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辦事員 徐永翰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3507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hank0717@immigratio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08011875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寒假梯次，惠請各機關(學校)協助宣導，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、社工及教育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察(查)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假回到(外)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，至少7天，以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及文化連結，藉以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，接軌國際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活動受理報名自108年10月14日(星期一)至108年11月18日(星期一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寄至「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」(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)，詳細內容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www.immigration.gov.tw)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(ifi.immigration.gov.tw)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專線02-23889393分機2592石小姐或分機3507徐先生。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08/10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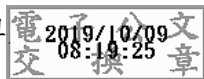
041080095241 無附件



四、檢附活動簡章及申請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(除 醫護外)、  
101、102及103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學校(除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國民  
小學(已停用)、雲林縣口湖鄉過港國民小學、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

裝

訂



線